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济医药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,399,910.67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975,761.3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,442,808.37 元，2018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00,866,957.7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3,91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,008,762.5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40,175,250 股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独董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

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